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台(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一七七二七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台(九〇)申字第九〇一六二九八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導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遵照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教育部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教育部或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教育部或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十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顧問。
- 四、教師代表之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候選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推選候選人三人，超過三十人者每逾十人(計算後不足十人之餘數以十人計)增加推選候選人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候選人，任一性別人數以占其推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再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臨時增聘之專家顧問，由校長遴聘之。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重新推選委員補滿任期。臨時增聘之專家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並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七、 申評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八、 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一)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不服者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本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者，應於接獲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時，亦得提出再申訴。

(二)教師不服教育部有關其個人權益措施者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教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之申評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或教育部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九、 教師向本校申評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本校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向本校應作為之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申訴人誤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者，本校申評會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本校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本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原措施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二、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本校原措施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及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二十八、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並應函送本校原措施單位及本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二、申評會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調派人員協助辦理之，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三十三、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要點已規定者外，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